

关于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小区 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东旭小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锅炉房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418号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区）厂区内，水泵房位于东旭小区，项目建设2台7MW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为东旭小区供热，2017年建成运行。项目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锅炉排气筒应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721-2014)》要求规范设置, 排放的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林格曼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限值。

(二) 加强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应通过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三)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入东旭小区化粪池处理后, 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外运处置。

(五) 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专人负责, 加强人员培训。做好设施运行台账,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 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

措施，经论证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3年12月20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